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4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9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8日15:00至2016年5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0,0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32%。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0,0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32%。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李桂年先生、张志学先生在本报告后进行述职报告,已离任的独立董事支晓强先生委托张志学先生宣读了述职报告,王雄元先生委托李桂年先生宣读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8,2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914,000.00(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分配利润余额为143,843,276.5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新育先生、杨多木先生、安志钢先生、何大海先生、王予省先生和郭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桂年先生、陈刚先生和曾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同意选举张新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2、同意选举杨多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3、同意选举安志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4、同意选举何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5、同意选举王予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6、同意选举郭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7、同意选举李桂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8、同意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9、同意选举曾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苗丽萍女士、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同意选举苗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2、同意选举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且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028,000股。同意27,0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事项,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王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4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新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多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独立董事曾鸣先生、李桂年先生及董事长张新育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曾鸣先生为主任委员;同意由独立董事陈刚先生、李桂年先生及董事长张新育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陈刚先生为主任委员;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桂年先生、陈刚先生和董事长张新育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李桂年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申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志钢先生、王建先生、朱明先生、袁钦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金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郭文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4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唐钢先生简历如下:

唐钢先生:195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

唐钢先生1978~1982年在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就读大学本科;1982~1986年在武汉供电局汉南供电所历任变电站技术员、“三电办”主任;1986~1995年在华北电力设计院输变电工程处任输电线路电气设计工程师;1995~2006年在公司及其前身历任产品市场工程师、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2007~2015年任公司国际市场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唐钢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涌”)16%的股权转让给科锐云涌其他股东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了实现控股子公司科锐云涌健康、稳定地发展以及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公司拟转让科锐云涌16%的股权给科锐云涌其他股东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其中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分别受让科锐云涌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所持科锐云涌的股权比例将由51%变更为35%,科锐云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2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易帆先生,身份证号:430105********

何剑平先生,身份证号:370602**********

易帆先生目前担任科锐云涌总经理、何剑平和易帆已达成一致意见,二人互为一致行动人。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二人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566215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3-6

法定代表人:韩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3月5日

经营期限:2013年3月5日至2033年3月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175	35%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100	20%
易帆	100	20%	140	28%
何剑平	45	9%	85	17%
合计	500	100%	5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1-01207号)及科锐云涌2016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科锐云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7,177.34	1,217,500.38
负债总额	64,293.54	8,544.07
应收账款	10,683.35	10,683.35
净资产	1,372,883.80	1,208,956.31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23,795.57	-163,927.49
净利润	-923,495.57	-163,9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158.44	-186,084.97

4、交易标的转让价格

根据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2014年7月首次受让科锐云涌股权时的价格作为参考,经公司与易帆先生、何剑平先生协商确定,公司转让给易帆先生、何剑平先生的科锐云涌合计16%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83,986.12元。

5、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科锐云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科锐云涌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为科锐云涌股东之间的转让,科锐云涌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何剑平

丙方(受让方):易帆

1、转让标的

公司将其持有的科锐云涌8%的股权转让给何剑平,将其持有的科锐云涌8%的股权转让给易帆,何剑平、易帆同意接受公司转让的上述股权。

2、转让价格

(1)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公司转让给何剑平的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1,993.06元,公司转让给易帆的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1,993.06元。

(2)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何剑平、易帆一次性足额支付约定的股权转让款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3、标的股权的过户

协议各方共同委托科锐云涌董事会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并于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本次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何剑平、易帆即享有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

(2)本次转让事宜在完成前,协议各方均应对本次转让事宜及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

(3)何剑平、易帆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何剑平、易帆达成一致意见,何剑平、易帆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科锐云涌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剑平、易帆将合计持有科锐云涌45%的股权,为科锐云涌实际控制人。

(5)公司应对何剑平、易帆受让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5、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1)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科锐云涌股东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科锐云涌优化股权结构,促进经营者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确保经营者行为延续和不断进取,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科锐云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1-01207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4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与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道创新”)、南京证军一号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证军”)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强与专业产业基金的联系,获取有价值的信息,获取一定的财务回报,并达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与工道创新、南京证军等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977219X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1层102-3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4月28日至2044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投资领域:重点关注高端核心元器件、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智能装备、卫星通信、激光等业务领域。

工道创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工道创新82.5%的股权。

2、有限合伙人:南京证军一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A55H8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秦淮区弓箭坊55号3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胡杨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飞)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2015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南京证军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胡杨投资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曹为宇

身份证号:220102**********,住址:长春市朝阳区

4、有限合伙人:刘钟

身份证号:320102**********,住址:南京市白下区

5、有限合伙人:周建

身份证号:61010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作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工道创新和南京证军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8,08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应于收到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缴纳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80
南京证军一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曹为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刘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周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伍(5)年,从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完成且全部合伙人出资到位之日起开始计算。(因部分合伙人未能在约定缴款之日前全额实缴出资,造成营业执照记载期限短于本协议约定基金存续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直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从成立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完成且全部合伙人出资到位之日起第叁拾陆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2)认缴出资总额全部使用完毕之日。

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从投资期结束之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存续期限届满;或(2)所有已投资项目均实现退出。

退出机制: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从投资期结束之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存续期限届满;或(2)所有已投资项目均实现退出。

会计核算方式:以产业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投资范围:围绕军民融合相关产业,重点关注高端核心元器件、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智能装备、卫星通信、激光等业务领域。

四、协议主要条款

1、经营范围、运作方式和限制

(1)合伙目的

通过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咨询业务;设立或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运作方式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运营管理。同时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项目是否投资。

(4)投资范围

围绕军民融合相关产业,重点关注高端核心元器件、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智能装备、卫星通信、激光等业务领域。

(5)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在本协议约定投资范围内,通过合法方式获取与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上市或非上市企业的股票、股权、期权、基金份额以及行政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6)投资限制

不得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得投资于已经确定会损害合伙人利益的项目;不得从事抵押、担保、拆借或者贷款;不得进行其他严重侵害合伙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1)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出资数额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808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8000万元,普通合伙人80万元,由各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缴纳。

(3)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账户开立当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于收到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缴纳出资。

3、合伙事务的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程序: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工道创新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协议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管理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本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订立管理协议;订立托管协议;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权益;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等。

4、投资决策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项目投资及其退出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

(2)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原则

所有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的委员同意,通过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5、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益不可进行循环投资,如特殊原因需进行循环投资的,需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2)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退出、股息、红利、利息等收入,投资收益分配采用收益即到即分原则(低于50万的单笔收益可视情况予以递延,与后到的收益一起予以分配)。

(3)收益分配按以下规则及顺序执行:

①首先返还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对应的出资本金;其次返还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对应的出资本金;然后按照2:8的比例对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即收益的20%归普通合伙人,收益的80%在有限合伙人内部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②基金期满终止时,对有限合